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0月30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2020年11月份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将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8时30分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虚拟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冲突与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

概念说明

2020 年 11 月 3 日

1. 引言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是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广泛的行为体的多方面进程，这些行为体共同努力，支持和促进国家对和平与政治进程的自主权，以促进持久和平与福祉。在联合国系统内，建设和平架构的建立是为了发挥桥梁作用，促进以统筹一致的方式推进保持和平议程，但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令这项本已艰难的任务更为复杂。和平安全和发展密不可分已成为普遍共识。事实上，许多为武装冲突所累的国家也面临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因为它们的机构和治理能力很容易不堪重负；而那些长期疲于应对不发达问题的国家在提供安全方面面临挑战，而且社会结构仍然容易出现裂痕，因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族群间暴力和有组织犯罪等(仅举几例)消极力量容易在这种背景下滋生蔓延。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威胁等当代风险因素的出现，使这种本已困难重重的安全状况更加复杂。

只有通过全面和一致的战略，才能有效应对这些相互重叠、相互关联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但为了成功完成任务，它必须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系统地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经济停滞下滑；严重的失业和极端贫困；治理架构无法运作；医疗卫生和环境挑战；在危机时刻出现的恐惧、不确定性和导致冲突的经济诱因。

随着 21 世纪的步伐继续往前迈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能会出现新的挑战。我们作为一个全球化社会日益互联互通，我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医疗卫生和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不断变化，孤立地应对和平、安全与发展面临的挑战是不切实际的。可以肯定的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是孤岛。我们只能通过相互保护来保护自己，因为不安全状况影响到所有国家和人民，尽管影响程度不尽相同：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脆弱群体往往容易受到最严峻的挑战。然而，由于气候变化预计到 2050 年将造成全球多达 2.5 亿人被迫流离失所，而且随着城市化和现代旅游和贸易的发展，像 COVID-19 这样的传染病会迅速猛烈地传播，随之而来的社会经济、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将深刻地影响我们所有人。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得以落实，而不只是转瞬即逝的幻景，可求而不可及。只有通过全系统办法，才能实现让所有国家和人民享有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 背景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一直是确保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前提。《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创造稳定和福祉的条件“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宪章》还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给予协助”（第六十五条）。这些规定意味着我们的先辈认识到，促进发展和加强安全的工作必须同时进行，才能使两者都取得成功。它们是一体的两面，和平、安全与发展面临的紧迫挑战因 COVID-19 大流行和气候变化的危害而加剧加重，需要联合国系统所有支柱采取协调行动。

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支柱是联合国系统赖以建立的基础。讨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时候经常提及将这些支柱联系在一起的“全系统”办法。然而，这并不是一个崭新的想法。《宪章》第四章规定，大会可讨论提交其审议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并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大会还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同样，《宪章》第十四章确立了安理会与联合国系统主要法治机构国际法院之间的共生关系。然而，多年来，安理会没有充分利用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1/4)中重申，“为了支持一国可持续地摆脱冲突，需要采取全面统筹办法，实现和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一致，消除每一冲突的根源”，并申明“顾及冲突所涉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的必要性”。安理会强调，“安全和发展行为体在当地采取的统筹行动需要与各国当局协调，这些行动可大大有助于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安理会还确认，“如果没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并强调，建设和平、和平协定和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都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安理会还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愿意更多地利用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做出贡献。

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是拥有授权和召集权的联合国机构，“通过分享有关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根据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在它们之间起搭桥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4(c)段）。然而，尽管建设和平架构在促进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以及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仍有加强协作的潜力。正如秘书长在他 2020 年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这]将有助于政府间机构，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之间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A/74/976-S/2020/773，第 13 段）。

当前，COVID-19 大流行继续夺走生命、摧毁生计，改变影响全球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各种条件。面对这一情况，安全理事会可以进一步审查我们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方法，确保以最佳方式提供安全和发展成果。我们仍有机会将 COVID-19 后的世界建设得更好，但只有确保我们的联合国仍能胜任使命，

在维护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同时，促进惠及所有人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3. 目标和指导性问题

本次公开辩论的目的是让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大流行病和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挑战等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对安全的影响，以及安理会在促进采取统筹协调一致的“全系统”办法应对这些多方面挑战时所起的作用交换意见。

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和看法：

- 危机可为我们提供反思和变革的机会，这是一句耳熟能详的口号。安全理事会可以从 COVID-19 大流行、日益严重的气候危机和许多国家面临的持续发展挑战中吸取什么教训？
- 大流行病、环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不发达等问题是不是当前必须在《宪章》第三十九条框架内认真考虑的事项？
- 面对 COVID-19、气候变化和与冲突相关的发展不足带来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如何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密切地合作，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仍然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是否有机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探讨新的模式，以动员采取全面的发展对策来应对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紧迫挑战？
- 安全理事会可以做些什么，在和平、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全盘关系中加强统筹办法并将其纳入主流，以促进以人为本、掌握气候信息、支持主权的解决办法，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当代挑战？

4. 会议形式

这次高级别虚拟公开辩论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举行，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拉尔夫·冈萨维斯主持。

请有意愿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dppa-scsb3@un.org)提交约 500 字的书面发言。不迟于会议当天提交的所有发言将纳入一份汇编文件。主席还将在会议结束时宣读截至 11 月 3 日上午 10 时已提交发言的会员国国名。

5. 通报人

-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明娜·穆罕默德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首席执行官易卜拉欣·马亚基
- 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希拉里·贝克尔斯爵士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